



必須重生

經文：約3:1-16

引言：

耶穌與尼哥底母的談話。為何主耶穌說人必須重生？

一．重生的必須

- 1.因為人有罪(羅3:23)。(舉例證明)。
- 2.因為人必要死亡(羅6:23; 來9:27)。肉體的死，靈魂的死。
- 3.因為人心地敗壞，不能有好的思想和意念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(創6:5)。
- 4.因為人不能行善。要行但行不出來。
- 5.因為人不能見屬靈的事，就是在物質以外許多寶貴的事物。
- 6.因為人不能進入天國，就是必須下地獄。

二．如何重生？

- 1.要認識自己的罪，清楚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
- 2.要知道自己不能自救，沒有能力救自己。
- 3.要相信主的救恩，替死，贖罪。
- 4.要接受主的赦罪和新生命。
- 5.要接受聖靈在心中作主，一切由聖靈管理，成為新人。

三．重生後的表現

- 1.離開罪惡。
- 2.恨惡罪惡。
- 3.追求生命的長進。
- 4.樂於為主作見證，叫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- 5.思慕天國，喜愛聚會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